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六小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哲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張人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捌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四月十八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叁佰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被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

二、零件件殘存值：62800X10%=6280元。

三、得請求之金額=6280＋10900＋11000=28180元。